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046號

原　　告　張恒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高培恒律師

被　　告　鈦釨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羅鉅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墊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五年七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鈦釨營造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鈦釨公司）、羅鉅又（下與鈦釨公司合稱被告）經合法通知，均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、被告前積欠訴外人信榮吊車臺北港南堤拆船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遂於民國114年9月16日以連帶債務人之意思，向伊借款50萬元，並委請伊代為支付該款項予信榮吊車，伊已於同年月17日代為交付款項，惟被告經催告後迄未

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、委任、無因管理、不當得利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如數清償。

㈡、被告為清償上開拆船之剩餘工資，又於114年9月29日以連帶債務人之意思向伊借款250萬元，約定於同年10月15日、同年11月15日依序清償150萬元、100萬元，並於同年9月29日共同簽發票號為TH827977、票面金額150萬元、到期日為114年10月15日之本票（下稱系爭甲本票），及票號為TH827978、票面金額100萬元、到期日為114年11月15日之本票（下稱系爭乙本票，並與系爭甲本票合稱系爭本票）資為擔保，惟被告屆期仍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如數清償。

㈢、聲明：1.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2.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簽收單、承諾書、系爭本票、LINE對話紀錄、存證信函及回執、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33158號裁定2紙暨確定證明書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8至41、86至90頁）；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及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300萬元（計算式：50萬元＋250萬元＝300萬元）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7月4日（見本院卷第46頁所附之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就50萬元借款部分，雖併援引消費借貸、委任、無因管理、不當得利法律關係，以客觀訴之合併，請求擇一為其勝訴之判決，然本院已認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之請求為有理由，就其依委任、無因管理、不當得利法律關係之請求有無理由，即無庸再

論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黃筠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念諼